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有關委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公告（「公告」）。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卸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錦強先生（「謝先生」）將分別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謝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其於同日卸任行政總裁及於本公司離職後，不再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卸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對謝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誠如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袁民忠先生（「袁先生」），S.B.S.，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而於首三個月彼將暫任本公司候任行政總裁，直至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接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六十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彼於公務員隊伍的最後任命是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代表香港政府擔任貿易通董事會的候補董事。

上述僱傭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袁先生透過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袁先生將獲支付每年約港幣 7,000,000 至 8,000,000 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惟須符合若干績效標準），其乃根據市場現況而釐定。隨其委任後，袁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董、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並無就擔任該等職務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董，袁先生並無固定為本公司服務之期限，惟彼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6 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v) 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對袁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以及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及鄭俊聰先生。